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311.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 科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990.73	179,375.50
净资产	66,334.43	66,030.91

日期 / 科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923.80	129,917.46
净利润	303.52	2,660.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5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1）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6,56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0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31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6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爱康，证券代码：002610）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不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六）项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爱康”，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61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3日。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8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9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立案。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742,4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48,48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357830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3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俞杏英、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60张

● 回售金额：16,108.8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并分别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0、2024-031、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7、2024-038、2024-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宏辉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宏辉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回售价格为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宏辉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60张，回售金额为16,108.8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已按照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于2024年6月17日向有效申报回售的转债持有人发放回售资金。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宏辉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宏辉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以3,735.00万元成功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6200002024026号），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开采项目名称：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

（二）开采矿种：煤矿；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庆阳市环县；

（四）面积：121.1518平方千米。

3、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101983.98万吨；

4、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第五条规定：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采矿权挂牌成交价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3735万元）；在矿山开采时，按2.4%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5、申请办理采矿权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第八条规定：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2年内（因生态环境保护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的，应按要求增减），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具体报件要求见甘肃政务服务网）。

（1）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

（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3）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4）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意见及公告结果；

（6）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资料；

（7）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仅煤矿）；

（8）采矿权登记申请报告。

未取得采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第九条规定：对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6、权益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第十条规定：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开发、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手续，确保矿山建设投资，5年内投入生产，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办理项目核准和开工建设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各项手续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6200002024026号）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并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收购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的50%、1%股权，同意在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收购价格，其中：50%股权对应收购对价为：3768.48万元；1%股权对应收购对价为：75.37万元。股权交割后，将依据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经审计的期间损益调整收购价款。

董事会同意在完成上述收购后，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该项目动态投资约789,637万元。

本次收购及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并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公司董事王栋先生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子荣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董事李秀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牟国栋、子荣超、刘黎，牟国栋继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黎、李秀平、房喜，刘黎继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新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并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并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出资3,843.85万元，分别收购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发电”、“项目单位”或“标的公司”）50%股权、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信丰发电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信丰发电51%的股权，信丰发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完成上述收购后，公司将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以下简称“信丰电厂二期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C72R5D8P

3. 法定代表人：朱传鹏

4. 成立日期：2023年1月6日

5.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橙香大道与筠厂岭路交汇处F25-3地块嘉福中心售楼处3楼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供冷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二）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